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1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1 月 8 日舉辦「110 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由本署張子敬署長親自頒發「環境保護專業獎章」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人士 9 位（榮譽類 1 位、一等獎 3 位、二等獎 4 位、三等獎 1 位），透過對獲獎者事蹟之肯定，讓民眾見賢思齊、起而效法，共創美好綠生活及環境永續世代。
- (二) 11 月 20 日在逢甲大學舉行「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來自全國 22 縣（市）選拔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各組前 5 名的頂尖好手齊聚一堂。各組「冠軍王」分別由屏東縣、南投縣、臺南市及臺東縣等縣（市）代表奪得，藉以證明透過多元且有趣的方式來推動環境教育，能有效提升環境教育普及化，並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 (三)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與美國環保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共同舉辦 2021 年環境教育亞太論壇，主題為「發現合作的力量，串連亞太區域環境教育」。本次論壇子題包含：
  - 1、環境教育如何解決重大的環境與社會議題，如氣候變遷、環境正義、生物多樣性的流失、空氣品質及海洋廢棄物等。
  - 2、如何建立強大的區域及國家連結，透過合作來展現跨越國界與區域的影響力。
  - 3、藉由區域領導力的建立，創造一個公平正義且永續的

未來。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1月2日修正發布「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除加嚴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增訂硫氧化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估將可減少水泥業空污排放達16%，如氮氧化物每年可減少2,246公噸，亦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原則下，訂定分階段達成目標，期以提升當地民眾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
- (二) 累積核發公私場所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862個（優良級104個，良好級758個），超越110年度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施」室內空品自主標章核發數量目標800個，並陸續完成標章張貼於場所主要出入口，為全民室內空氣品質把關。

## 三、水質保護

- (一) 11月2日召開「急水溪及鹽水溪污染整治工作督導與協調會第21次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經發局等相關單位，討論及檢討急水溪及鹽水溪110年水質狀況、嚴重污染測站水質改善、關鍵測站改善作為。
- (二) 11月3日召開「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第71次委員會議，邀請相關部會以及專家學者研討，針對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並執行補充規劃、研究及其經費籌措事項，共同降低淡水河水質之污染情形，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

來。

- (三) 11月4日召開「110年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第3次專家諮詢會，邀請6位專家學者針對飲用水未列管物質，由初蒐清單中篩選出6項優先評估物質、28項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以及石綿提出後續監測及管理做法，請專家提供意見，以供本署作為後續監測及政策管理之參考。
- (四) 11月11日召開「110年度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檢討及後續推動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持續追蹤15條劃定總量管制區及加嚴放流水標準改善農委會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共同合作保護灌溉水源水質。截至110年10月底止，已召開15次跨部會合作會議，其中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有39條經農委會核定解除列管，剩餘5條圳路目前皆已加強管制或推動灌排分離工程。
- (五) 11月19日辦理「110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審查會議」，將全國直轄市及縣市依照行政資源及水體特性分成3組，由各縣市環保局分別報告今(110)年度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情形及成果，本署則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內聘委員進行評核並提供建議，作為各縣市環保局未來精進之參考，評核結果並納入年度考核成績計算。
- (六) 11月23至24日於臺南市召開「全國現地處理技術暨生態環境友善工程分享會議」邀請國內參與水質淨化設施推動之環保、水利或工務等機關共同參與。會議目的為落實水體環境品質提升之目標及強化各地方政

府執行現地處理工程品質，以確保工程施工及操作維護符合預期改善效益。本次會議安排五大主題，分別為「河川水體增氧技術分享」、「臺南市水質溶氧改善計畫」、「小琉球聚落式污水處理現地設施規劃經驗分享」、「工程生態環境友善機制及案例分享」、「廢污水氮氮削減及回收處理技術」，及針對太陽能光電設置評估說明，並安排「臺南市水質溶氧改善計畫-臺南運河」進行參訪，期能藉由實地參訪及交流討論，達到與會人員技術與應用上之提升。

####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1月5日辦理「2021臺灣循環經濟績優企業頒獎與產業對話高峰會」會議，上午表揚循環經濟績優企業，計循環組15家（12家2星，3家1星）；新創組13家（3家2星，10家1星），並邀請6家2星廠商進行亮點分享，下午進行塑膠循環經濟專題分享及塑膠循環經濟探討。
- (二) 11月22日赴桃園八德二號社會住宅辦理「桃園市社會住宅推動以租代購現訪交流會議」，邀請五都相關單位，遠東鐵櫃鋼鐵廠（家具）、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空調）及喜特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家電）等提供以租代購之廠商共同參加，藉以掌握推動循環採購執行上之實務經驗及所面臨問題點。
- (三) 11月26日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規定，新增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之申報方式，不僅可縮短遞送時間，電子化保存及檢視亦可達到節能減紙之功效，並透過多

元申報管道之推動，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為提升我參與國際氣候行動能量，本署於11月上旬赴英國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期間，於鄰近 COP26會場外 The Hub 大樓同時舉辦多場次論壇活動，分別與我國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國際碳市場專家及氣候法制專家合作辦理，探討城市淨零願景與行動策略、臺灣長期減碳路徑及碳定價規劃等議題，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國際能見度。
- (二) 本署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14國邦交國、桃園市政府倡議健康海洋無國界，於11月13日在桃園市觀音濱海遊憩區沙灘，攜手淨灘以實際行動為海洋盡一份心力，現場桃園市也展示沙灘車機具作業，本次淨灘撿垃圾不僅是讓海洋垃圾減少，更是環境教育的實踐。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1月3日辦理「落實消費者保護，打造健康環保的消費環境」工作坊，增進本署及各環保局相關業務人員之消費者保護之觀念，打造永續消費環境。
- (二) 11月4日上午辦理「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獎企業暨110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晉見總統事宜，同日下午辦理「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暨110年度低碳產品獎勵」聯合頒獎典禮，表揚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獎企業共56家、110年度積極推動減碳作為之低碳產品獎勵事業共8家，以彰顯政府重視環保工作並增

進企業榮譽感。

- (三) 11月10日辦理「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觀摩研討會」，共計87人參加，本次邀請本年度獲獎之3家績優企業分享推動環保事蹟經驗，另辦理分組交流與座談，企業就該產業別可展現之環保措施及績效進行討論與交流，並推廣績優企業之相關環保措施。
- (四) 至11月底止，累計查核技師簽證各類環保許可案件160件，另於11月召開11場次第1階段審查會議及1場次第2階段審查會議（報請工程會懲戒前審查會議），確認查核案件缺失等級，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受查技師，以督促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11月11日召開「你偷排，我在看！中央地方攜手合作，打造全天候智慧感測網」記者會。本署自109年底起，與農田水利署及15個地方政府環保局通力合作，布建水質感測器，成功查獲不法偷排廠商23家，裁罰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會中邀請農田水利署、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雲林縣環保局分享感測器應用經驗，並於會中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水質感測物聯網全年無休監測下，偷排無所遁形，保護環境政府有信心。
- (二) 11月11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空氣流率校正領域監督評鑑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實驗室，經逐一審核實驗室管理、操作設備技術、儀器不確定度及現場評核，驗證實驗室運作嚴謹，可強化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品質及數據公信力，年度評鑑結果表現良好。該實驗室維持可追溯國際NIST之國家一級臭氧標

準，作為我國臭氧量測基準。

- (三) 為利各界瞭解開放資料應用模式，提供環境資料多方運用樣貌，以助使用者由淺入深的瞭解平臺，11月17日於文化大學大新館，以「環境開放資料應用實例與未來發展」為主題辦理環境資料推廣說明會，共計26位產學界人士參與，本次除介紹開放平臺基本功能、API 介紹及深化應用案例，並以論壇方式與使用者互動，激發各界資料應用上之啟發與對平臺應用相關優化想法，藉由公私協力方式深化環境資料應用。

## 八、垃圾處理

- (一) 11月3至4日辦理「110年度地方環保設施整合改善及作業環境品質優化研習會暨評比表揚活動」，鑒於多數清潔隊辦公作業地點與環保設施（備）相鄰，為提升清潔隊工作品質，改善及提升環保設施處理的整體成效，透過實際評鑑方式掌握及瞭解地方執行環保業務單位優異點與困境，分享地方環保執行單位的特色及優點，以期各清潔隊環保設施及作業環境得以有效改善，進而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
- (二) 11月8日於臺東縣舉行「110年全國特優及模範清潔人員表揚典禮」，感謝及肯定全國各地清潔隊員他們為環境整潔全心全意的努力付出，由張子敬署長親自頒發獎座給在場的得獎人，同時頒贈感謝狀給參加今年國慶展演的防疫消毒大隊，並向全國勞苦功高的清潔隊環保英雄致敬及感謝。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1月9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應回收廢棄

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會」，以「容器大變身」、「轉出新高度」、「電子電器深採礦」及「鋰電回收大補帖」等多元面向為主題，發表 108 年至 110 年創新研發計畫之研究成果，包括：15 項專利申請及 57 篇學術論文發表。透過此次的發表會，媒合並促進產學合作意願，拓展循環產品市場化契機。

- (二) 11 月 15 日完成預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草案。
- (三) 現行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因與常見用於物品或食品包裝之塑膠襯墊或泡殼（俗稱薄片塑膠）外觀相似，民眾併同回收後，回收處理業者不易區分，影響回收處理意願。故研議將薄片塑膠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於 11 月 23 日召開業者研商會議，廣蒐利害相關業者意見，初步規劃於明(111)年 1 月提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草案，並預計於 111 年 7 月公告實施。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1 月 2 日召開「110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邀請事故災害業者或相關應變人員分享其今年國內發生環境事故指標性案例之應變經驗，共同交流學習預防管理及應變作為，提升國內於環境事故整備應變處置技術並有效降低災害發生。
- (二)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將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期限延長



為 5 年，提供業者足夠緩衝的準備時間。且業者若完成物質特性資訊等大部分項目，即可先提交取得完成碼，後續再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項目。

- (三) 11 月 30 日辦理「110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就國人關切危險物質品在我國的運作情形及管理機制，邀請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機關，從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及運送等化學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分 11 項權責議題，分享管理作為及成果。

##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1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2021 土水跨域技術產學發表暨技術媒合會」，活動結合「110 年度科技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活動」，展示本署跨界與產業、學研合作研發 6 項環保科技商品，30 件技術研發成果海報及影片，活動中成功促成 4 組產學團隊簽訂合作意向書，推動與開拓研發技術市場性，另邀集 15 位土水產學界領袖一起對談及擘畫未來 10 年土水技術發展藍圖與路徑，描繪土水技術及政策的新願景，最後以「永續低碳整治」與「智慧精準調查」為主題，安排 10 位專家發表具潛力技術，展現科研結合實作應用的最佳示範。活動首次開放現場討論、實場設備展示及線上同步直播多軌並行，吸引超過 400 人次參與，增加跨域合作可能性，對後疫情時代各項技術推展媒合，開啟科技推廣新商機。

-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自 89 年公布以來，確立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法令依據，90 年 11 月 13 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於 110 年屆滿 20 週年，本署製作 20 年紀實，紀載相關執行成果。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本署解除列管之污染農地約 1,108 公頃，已完成 90% 的農地改善工作。且本署共投入 3.5 億元補助 309 件科研計畫，成功媒合 73 件技術應用於試驗場址，完成 170 篇國際期刊投稿，取得 23 項專利，5 項技術移轉，培育 800 為土水專業人才。並於 11 月 12 日假中山堂光復廳辦理紀實發表會，透過開場表演、見證儀式、簽書活動等方式，活絡交流之氣氛，共計 171 人共襄盛舉。
- (三)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重點為：
- 1、繳費人處理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之事業廢棄物，視為事業自行處理，並給予 50% 費率優惠。
  - 2、因應相關環保法規修正，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定之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排除現有環保法規項目，調整工程退費範疇。
- (四)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第一屆「土水資源永續與氣候調適協作夥伴研討會」，邀請 23 位專家學者針對土水氣候調適、永續管理及土水整治之挑戰與機會進行演講與交流，現場與視訊參與逾 200 人次。除提升與會學員們對氣候調適之行動認知，並達成「將土壤視為資源以利後續有效管理」、「土水資源調適需跨部會共同行動」及「土水整治技術輸出需公私部門共組團

隊執行」三大共識，為未來本署永續土水政策提供施政參考。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 52 家次、增類 3 家次、增類增項 3 家次、展延 35 家次、搬遷 1 家次、新設置 6 家次、退件 4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324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419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9 家（117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89 件／3,515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01.03C)」、「免洗餐具中塑膠淋膜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3.00B)」、「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60.70B)」、「空氣中氯氣及溴氣之檢測方法—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25.71C)」、「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檢測方法—自動監測法(NIEA A220.10C)」、「非法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0C)」及「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等 8 種檢測方法之公告。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視課程內容調整以視訊方式規劃辦

理，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6 班期 920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陸續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1,194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447 張；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等各類在職訓練計 1,043 人次，及到職訓練 69 人次，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669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439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22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18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1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5 件、駁回 9 件、撤銷 5 件，撤銷比率達 26.32%。
- (二) 11 月 1 日及 30 日派員至行政院參加訴願法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並提供訴願法相關條文修正意見。

####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0 年 11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01144798 號令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 110 年 11 月 12 日環署土字第 1101153597 號令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 (三) 110 年 11 月 23 日環署化字第 1108201465 號令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 十六、 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

- (一) 11月1日與衛福部國健署及美國環保署在臺美環保技術合作架構下，於「全球健康福祉論壇」辦理「氣候變遷與兒童健康」平行會議，由臺美公衛及兒科專家針對極端氣候對兒童生長健康及衛生福祉的影響，分享交流以展開跨域學習，共同促進兒童環境健康發展。
- (二) 11月8日至9日辦理「110年科技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活動」，首次以科技發展為主軸，結合空氣、水質、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土壤及地下水、監(檢)測、稽查、物聯網等領域之科學技術，以動態發表及靜態展示環境科技應用於民生議題之成果。活動安排2場專家座談，邀請產業及學術專家，以「2050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進行前瞻經驗分享。「環境科技論壇」發表本署109年10場科技研究成果外，同時將「2021年土水跨域技術產學發表暨技術媒合會」、「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結集在2天活動中一次呈現，也同步展出新設備、技術，以及環保科技成果海報、實體攤位，參與人數超過470人次，吸引超過300人參加。